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518號

原　　告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柳約有

被　　告　天承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懷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提供被告作為自動報案之防衛系統設備主機等財產，原本置放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建物內，惟近日發現該建物已人去樓空，為免原告之上開財產遭被告變賣或破壞，依民法第767條、第21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65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查被告公司所在地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之6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起訴狀亦未敘明本院具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